

2022 年天津市宁河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拟聘用 工作人员公示（第一批）

按照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[2011]10 号）要求，现将拟聘用人员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22 年 11 月 25 日—12 月 5 日（7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地 点：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通讯地址（邮编）：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震新路增 2 号
(301500)

电 话：69116297、69591634

三、公示要求

1.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、署名形式反映。
2. 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、敢于负责。不允许借机捏造事实，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3. 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。

附件：2022 年天津市宁河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表（第一批）

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